联合国 A/60/19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纪念大屠杀

2005 年 8 月 12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纪念大屠杀”的补充项目，列在“促进人权”标题之下。我们还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议程项目。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丹·吉勒曼(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亚历山大·科努津(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约翰·博尔顿(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约翰·多思(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吉尔伯特·劳林(签名)

05-46090 (C) 170805 170805

2005 年 8 月 12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2005 年是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纳粹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这两个事件之间的联系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的成立，联合国的创建原则和崇高使命，都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恐怖灾难和大屠杀悲剧的回应，这一点已在《联合国宪章》最前面几条中体现。

2. 大屠杀有计划、有步骤、残暴地想要消灭整个民族，其方式和影响程度在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占犹太民族整整三分之一的六百万犹太人，还有其他难以计数的少数民族被杀害。然而，虽然大屠杀是犹太民族独有的悲剧，但它的教训对全世界具有普遍意义。

3. 联合国，一个在大屠杀灰烬上建立起来的组织，承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维护和保护“人格尊严与价值”。联合国负有一个特殊使命，那就是确保大屠杀及其教训永远不被忘记，确保这场悲剧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4. 2005 年 1 月，联合国会员国召开了一次历史性的大会特别会议，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六十周年。在那次会议上，会员国承诺恪守“永不再现！”的原则，并确认了联合国在通过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向大屠杀遇难者和幸存者致敬以及为子孙后代的利益防止此类恶行再度出现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职责。由于大屠杀幸存者逐渐减少，全球反犹太、否认大屠杀、种族主义和宗教不容忍行为却急剧增加，履行这项职责已变得更加刻不容缓。

5. 审议该拟议项目并通过拟议的决议草案（见附件二），将使联合国系统内的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正规化、制度化。将该项目列入大会即将召开的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的这一届重要会议，尤其正当其时。

6. 拟议的决议草案包括 10 个序言段和六个执行段。在执行部分，决议吁请联合国除其他外，将 1 月 27 日定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决议促请会员国制订教育方案，教导子孙后代汲取大屠杀的教训，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决议还驳斥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不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在最后一个执行段，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制订题为“大屠杀与联合国”的宣传方案以及动员民间社会开展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的措施。

7. 本项请求的提案国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这个拟议补充项目，并成为拟议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样，会员国将表明它们对

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的承诺，通过行动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并推动联合国履行其核心使命和创建原则。

2005 年 8 月 12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决议草案
纪念大屠杀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宗教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八条，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创建原则证明联合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空前悲剧之间的永久联系，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通过是为了防止再度出现类似纳粹政权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注意到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适逢战胜纳粹政权六十周年，

回顾为纪念纳粹集中营解放而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这一独特事件，

向解放集中营的战士所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致敬，

重申大屠杀造成三分之一犹太人和难以计数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员被杀害，将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1. 决意由联合国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2. 促请会员国制订教育方案，教导子孙后代汲取大屠杀的教训，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并在这方面赞扬大屠杀教育、纪念和研究活动国际合作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3. 驳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行；

4. 赞扬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保护在大屠杀期间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地点；

5. 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不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

6. 请秘书长制订题为“大屠杀与联合国”的宣传方案以及动员民间社会开展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的措施，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该方案的制订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